

2024 年度
泉州市水利局（事业）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水利局（事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市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市级财政资金安排的意见。指导水利产权制度改革。承担有关水利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

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市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指导江堤海堤建设。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

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1万千瓦及以下小水电建设行政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二）负责有关涉水行政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工作。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5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

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水利局（事业）包括 7 个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水利局（事业）	财政核拨	6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泉州市水利局（事业）主要任务是：紧扣市省厅“一河一网一平台”部署，坚持“保供水、供好水、防水患”，持续构建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完善体制机制法治建设，提升水利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强项目规划策划。经初步谋划，2024 年全市计划实施流域防洪防潮、蓄引调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流域综合整治工程等 7 类重大水利项目和 18 类面上水利项目 152 个，完成水利投资约 96.5 亿元。二是加快在建水利项目建设。白濑水利枢纽工程计划投资 14 亿元、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计划投资 5.5 亿元、北高

干渠功能调整输水工程计划投资 2.8 亿元、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计划投资 3 亿元。三是强化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坚持标准引领创优质，引导白濑水利枢纽工程、石狮水头排涝枢纽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分别争创闽水杯、大禹奖，大中型水管单位开展部级安标创建，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二）坚决筑牢水旱灾害防线。一是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加快推进晋江、闽江防洪提升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工程标准化管理，持续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常态化开展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工程。二是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健全完善山美水库调度联动机制及水利工程抢险预警机制，组织各地“一地一策”编制超标准洪水预案，绘制下游洪水风险图，补齐薄弱短板。三是加快建设智慧水利。实施水旱灾害防御提升项目，搭建防洪调度“四预”管理系统，推动山美水库、龙门滩水库、彭村水库、石壁水库、金鸡拦河闸等重点水利工程数字孪生试点建设，构建数字孪生体系，提高智慧水利管理水平。

（三）统筹推进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保护。一是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工作。以精准削减水土流失斑为目标，监管、治理两手抓，不断提升我市水土保持率。二是持续深化河湖长制。用好幸福河湖促进会、乡愁河长、司法保护联盟、河湖水质综合考评等四大抓手，制定泉州市区域水质综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水质综合评价，促进水质持续向好向优。三是突出抓好水库水质保护。继续推进七库连通工程水源保护，督促

规范水库渔业承包工作，有计划开展增殖放流及捕捞，优化调整渔业结构，加强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巡查，落实库区水生态修复和环境质量监测预警方案，规范水源保护区建设等工作。四是促进绿色小水电建设。严格落实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不断提升达标率，推动水电站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

（四）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扎实推进政治机关建设，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部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党的建设质量。三是培养造就高素质水利干部人才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常态化工作机制，探索推行一线锻炼制度，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堪当水利高质量发展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水利干部队伍。四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

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全面加强纪律建设，以案为鉴抓好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招投标、水利资金管理使用、水利建设市场资质管理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涵养新时代水利人的浩然正气。五是持续加强水利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党建带群建，围绕推动中心工作、促进素质提升和文化建设抓创建，充分发挥工作专班机制作用，精心组织，强化措施，狠抓推进落实，在创建的深度和广度上下功夫，全力推动市直水利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再提升，切实凝聚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智慧和力量。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5.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6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91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12.1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6.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785.81	支出合计	1785.8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785.81	178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03	7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93	14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8	4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3	28.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12.11	131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68	13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49	4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85.81	1750.81	35.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03	75.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93	145.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8	47.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3	28.83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12.11	1277.11	35.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68	131.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49	43.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5.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12.1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6.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785.81	支出合计	1785.8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85.81	1750.81	35.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03	75.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93	145.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8	47.0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3	28.83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12.11	1277.11	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68	131.6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49	43.4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	1.66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85.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50.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1.91
30101	基本工资	350.64
30102	津贴补贴	179.96
30103	奖金	457.29
30107	绩效工资	9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87
30201	办公费	35.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90
30211	差旅费	12.00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3
30305	生活补助	9.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4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泉州市水利局（事业）单位收入预算为1,785.81万元，比上年增加85.5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85.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85.81万元，比上年增加85.5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750.81万元、项目支出35.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85.81万元，比上年增加85.55万元，增长5.0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经常性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水旱灾害防御，农村供水保障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5.0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津补贴支出。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93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7.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1,312.1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单位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1.6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 2210202-提租补贴 43.4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八) 2210203-购房补贴 1.6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750.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5.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1.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接待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6.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6.4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且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泉州市水利局(事业)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0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泉州市水利局（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

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泉州市水利局（事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泉州市水利局（事业）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